

# 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向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 年度第 28 号

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向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伟业”）提供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签署协议向泰康伟业提供股东借款 133,800 万元人民币。泰康伟业是公司投资建设泰康集团大厦的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此次股东借款构成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且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股东借款，借款总额为 133,8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对象为泰康伟业。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伟业是公司投资建设泰康集团大厦的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伟业，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

如下：

名称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14082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10层1101内9室
法定代表人	刘挺军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8,032.687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建设委员会取得行政许可,到房屋管理部门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5-22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主要内容

由泰康人寿向泰康伟业提供股东借款 133,8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泰康集团大厦项目开发建设款及补充流动性。本次股东借款最终实际放款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发生总交易额的 40%。并且项目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将其所持不动产资产抵押给泰康人寿担保该笔股东借款。借款期限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款项之日起，到任意一方提出清偿要求的还本付息之日止。在每个季度末前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约定下一季度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的金额与日期。

#### （二）定价政策

借款利率定价参考信托、不动产债权计划、协议存款的当期收益率市场平均水平决定。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被保险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除本交易外，2018 年度截至目前，公司与泰康伟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9日